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骏达广场

项目编号：(顺规资(2013)148号)、(顺规资(2013)173号)、(顺规资(2013)192号)、(顺规资(2013)217号)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验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骏达广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水审(2013)9号, 2013年2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顺建水审(2014)71号, 2014年8月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0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广东诚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绿化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衡泰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主持召开了海骏达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骏达广场位于顺德市容桂老城区中心地段，桂洲大道以南，教育南路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6.53公顷。总建筑面积为50.79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6栋超高层住宅、2栋甲级写字楼、超高层办公楼及酒店1栋、道路广场、绿化及综合管线等。工程于2012年10月开工，于2019年6月完工，建设期80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30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年2月4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顺德海骏达城市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顺建水审〔2013〕9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06 公顷。经核定,本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19 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10.26 万元,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268.73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2014 年 8 月 5 日,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原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海骏达广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顺建工审〔2014〕71号)批复了本项目的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编写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道 1050 米、全面整地 0.87 公顷、景观绿化 0.24 公顷、散播草籽 0.46 公顷、排水沟 2093 米、沉沙池 3 座、临时拦挡 742 米、临时苫盖 0.18 公顷,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5.7%、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但林草覆盖率未达到顺德区执行的建设

类项目一级标准。由于主体建设以地下室封顶后建设的平台绿化为主，故不将其列入水土保持措施。其余指标均达到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佛山市顺德区衡泰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骏达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海骏达广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冯少朴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冯少朴	建设单位
组员	梁杰颖	佛山市顺德区衡泰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梁杰颖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志勇	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志勇	监测单位
	雷小兵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小兵	监理单位
	刘宗麒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宗麒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关颖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关颖相	主体设计单位
	宋召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宋召	主体施工单位
	陆建堂	广东诚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陆建堂	绿化施工单位

